

立法過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聯邦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的報告得出結論認為，瑞士法律總體上適合分佈式賬本技術，但指出了三個領域存在空白：通過代幣轉讓權利、加密資產在破產中的處理以及交易基礎設施的監管。聯邦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就一項法律草案啟動諮詢程序，並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了提交議會的立法諮文。¹議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過了《關於使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的聯邦法》，未有人發起全民公投。聯邦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使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的修訂及若干其他條款生效，其餘條款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²

《DLT 法》（DLT Act）是一部綜合修正法。它並未創設一部獨立的法律，而是修訂了十部現行聯邦法律，其中包括《瑞士債務法》、《瑞士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、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、《瑞士銀行法》（BankA）、《瑞士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、《瑞士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MIA）以及《瑞士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。³這一做法體現了技術中立原則，因為立法者希望由一般性法律來容納這項技術，而無需制定專門的加密法律。瑞士業界，包括楚格的各行業協會，參與了諮詢程序並支持這一做法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 “Federal Council initiates consultation on improving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blockchain/DLT”，2019 年 3 月 22 日，[admin.ch](#)（諮詢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；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法謄文，BBl 2020 233，Fedlex 對經修訂條款（例如 SchKG 第 242a 條）所作的腳註以及 R. H. Weber, DLT-Handelsplattformen, EIZ Publishing 2022 均如此援引；M. Kuert/A. Bardin，CMS，“The new Swiss blockchain/DLT laws have been finalised”，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[cms.law](#)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法謄文，議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過。
2. 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，“DLT / blockchain / tokenisation”，[sif.admin.ch](#)：關於賬本證券的條款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《DLT 法》連同綜合條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；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 “Federal Council brings DLT Act fully into force and issues ordinance”，2021 年 6 月 18 日，[admin.ch](#)。Fedlex 腳註將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該法援引為 AS 2021 33, 399。
3. 普華永道瑞士，“Swiss DLT law: New regulations bring new opportunities”，[pwc.ch](#)：《DLT 法》修訂了十部聯邦法律，即《瑞士債務法》、《聯邦中介證券法》和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），以及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、《瑞士國家銀行法》、《瑞士銀行法》、《瑞士金融機構法》、《瑞士反洗錢法》、《瑞士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和《瑞士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legislative-process